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9 年拟购买生产设备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 元（最终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的前提下，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按照实际需求及时采购生产设备，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具体的生产设备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836,56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3,900,607.67 元。2019 年度公司拟购买的生产设备，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2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5.99%。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购买资产的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等批准，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

力；公司 2019 年拟购买生产设备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 元（最终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的前提下，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